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第 1-9 次招考)

一、資格：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以後招考(大學無教證薪資非導師者 39,744 元)		

二、甄選類別、名稱、名額、專業領域、法源及聘期：

編號	類別	正取	備取	甄選說明	教學演示科目	代理性質	聘期
1	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1	1	1. 本職缺為懸缺。 2.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及協助校務工作。 3.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實際到職日晚於聘期起日，則聘期起始日為實際到職日)。 4. 代理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期滿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5.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9,144 至 39,854 元，如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薪資將以日薪計。 6. 未達錄取標準(80 分)，得予從缺。 7.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自行設計帶領團體輔導(針對情緒障礙的學生)活動進行教學。教學演示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並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4 份。	懸缺	本代理教師聘期為 112.8.1 起至 113.7.31

註：※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之一「大學校院輔導、諮商或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函釋，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

體心理諮詢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詢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各類別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

三、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155 巷 7 號）

電話：29363995 轉 851。聯營公車：611、251、252、253、295、671。力行國小站

四、報名方式：請人員至本校人事室報名，為落實校園防疫政策，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並於入校時繳驗施打 3 劑疫苗 14 日以上接種卡證明或是 7 日內 PCR 或快篩陰性證明，未符合者恕無法入校參加甄選。

五、應繳表件：

(一) 報名表、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附件 1-4，報名表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 資格證件：請下列順序提供

- 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 2、教師證書(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 3、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近 5 年服務或離職證明)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 5、簡易教案 1 份

※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六、報名費：每次 300 元

七、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科目：

報名、甄選期程：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五) 上午 9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17 日(一) 上午 9 點至 11 時前	112 年 7 月 18 日(二) 上午 9 點至 11 時前	請記得繳納 300 元 報名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2 年 7 月 14 日(五) 請於 13 點至人事室報到，13 點半依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17 日(一) 請於 13 點至人事室報到，13 點半依序開始考試。	112 年 7 月 18 日(二) 請於 13 點至人事室報到，13 點半依序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期	112 年 7 月 14 日(五) 18 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17 日(一)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2 年 7 月 17 日(一) 18 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18 日(二)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112 年 7 月 18 日(二) 18 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19 日(三)中午 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	112 年 7 月 17 日(一)	112 年 7 月 18 日(二)	112 年 7 月 19 日(三)	傳真：29366055

間	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電話： 29363995#851
報到聘任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次別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9日(三) 上午9點至11時前	112年7月20日(四) 上午9點至11時前	112年7月26日(三) 上午9點至11時前	請記得繳納300元 報名費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 注意報到時 間)	112年7月19日(三) 請於13點至人事室 報到，13點半依序 開始考試。	112年7月20日(四) 請於13點至人事室 報到，13點半依序開 始考試。	112年7月26日(三) 請於13點至人事室 報到，13點半依序 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 期	112年7月19日(三) 18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7月 20日(四)中午12點 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年7月20日(四) 18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7月 21日(五)中午12點 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年7月26日(三) 18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7月 27日(四)中午12 點前到校簽署應聘 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校 網站公告正取、備 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 查詢，不得以未收 到通知單為由提出 異議。
成績複查時 間	112年7月20日(四) 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2年7月21日(五) 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112年7月27日(四) 上午8時至10時以傳真向本校提出申請(應再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 29363995#851
報到聘任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後辦理報到。

次別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年7月27日(四) 上午9點至11時前	112年7月28日(五) 上午9點至11時前	112年7月31日(一) 上午9點至11時前	請記得繳納300元 報名費
甄選日期及	112年7月27日(四)	112年7月28日(五)	112年7月31日(一)	

相關時間 (請應考人 注意報到時 間)	請於 13 點至人事室 報到，13 點半依序 開始考試。	請於 13 點至人事室 報到，13 點半依序開 始考試。	請於 13 點至人事室 報到，13 點半依序 開始考試。	
成績公告日 期	112 年 7 月 27 日(四) 18 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28 日(五)中午 12 點 前到校簽署應聘通 知。	112 年 7 月 28 日(五) 18 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 7 月 31 日(1)中午 12 點前到 校簽署應聘通知。	112 年 7 月 31 日(一) 18 時前公告 錄取人員請於 8 月 1 日(二)中午 12 點前 到校簽署應聘通知。	招考結果將於本 校網站公告正 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 網查詢，不得以未 收到通知單為由 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 間	112 年 7 月 28 日(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 傳真向本校提出申 請(應再以電話確認 是否收到)	112 年 7 月 31 日(一) 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112 年 8 月 1 日(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以傳 真向本校提出申請 (應再以電話確認是 否收到)	傳真：29366055 電話： 29363995#851
報到聘任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依各代理性質起聘	正取人員未依通 知報到者，取消錄 取資格，並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 本校電話通知後 辦理報到。

(五) 甄試內容：

- 教學演示科目：自行設計帶領團體輔導(針對情緒障礙的學生)活動進行教學。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並備妥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4 份，於試教時供甄選委員參考。試教場備有投影機、電腦，提供試教者使用，其餘用品請自備。
- 口試科目：教學演示完即進行口試，每人 8 分鐘為限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科專業知能、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配合等評定)。

九、成績計算：

- 試教成績佔百分之 50，口試成績佔百分之 50。
- 凡未達本校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有身心障礙人士身分者，優先錄取。

十、應聘日期：如上述附表聘期。惟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為代理期滿之日，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一、本校甄選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二、附則：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經甄選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錄取後由學校依需要安排職務或兼任行政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最遲於新進人員座談會當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

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如受疫情嚴峻影響及防疫關係，將再視疫情狀況另行通知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七) 參加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八) 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規定依序聘任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成績經評定優良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優先聘任）。

(九) 留職停薪代理教師如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日起為代理期滿之日起，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十)教育部補助代理教師員額因非本市編制內教師，爰未有編制內代理教師之交通費、文康活動費。

(十一)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補習。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二) 無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3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十三) 本次備取代課教師列冊候用，嗣後於112學年度同一教育階、科(類)3個月以上代課老師缺額，得依序聘任該等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錄取者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登記及查閱辦法」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代課老師錄取後實際授課內容，學校得依推動校務實際需要，做安排或調整。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之情形，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十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表內勾選及註明，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十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4　　日

附件1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應試類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地 訊址			聯電 絡話	(0) (H) (手機)	
學歷	1. 大學/專科				學院系
	2. 碩士				所
經歷	單位：年月日~年月日		單位：年月日~年月日		
	單位：年月日~年月日		單位：年月日~年月日		
教師證 書字號				專長或特 殊表現	1. 2.

※甄試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應試人員簽名或蓋章(以上填載屬實)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

項 目 名 稱	共同部份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畢(結)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費		
其他部份 (無者免繳)	合格教師證書 (或教師證取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教育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歷年考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年內代課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 簽 人 員 名	人事室	

附件 2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經核准敘薪者應自動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處理同意書**

資料項目	勾選	備註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2.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3.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力行國小代理教師甄選評審、聯絡事務與錄取後人事資料建檔用。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